

預期時間表

(附註1)

股份發售開始登記認購申請日期 (附註2) 二零零三年七月四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交回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截止時間 二零零三年七月四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

股份發售截止登記認購申請日期 二零零三年七月四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

釐定發售價日期 不遲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七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

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英文虎報 (以英文)

及香港經濟日報 (以中文) 內公佈最終發售價、

配售之踴躍程度、公開發售之申請結果及公開

發售股份配發基準 (連同申請獲接納的申請人的

身份證明文件編號 (倘適用)) 之日期 二零零三年七月八日星期二或之前

寄發股票或股票可供領取日期 (附註3、5、6及7) 二零零三年七月九日星期三或之前

寄發認購申請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及

認購申請全部或部份獲接納惟發售價低

於申請時應付價格的退款支票或

退款支票可供領取之日期 (附註3至6) 二零零三年七月九日星期三或之前

股份開始在創業板買賣日期 二零零三年七月十日星期四

附註：

1. 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
2. 倘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任何時間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則不會於當日開始登記認購申請。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一章「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一節。

預期時間表

3. 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在申請表格上表明欲親自領取彼等的股票及退款支票(如有)的申請人，可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或本公司在創業板網站、英文虎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公佈發送股票及退款支票的日期，親臨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彼等的股票及退款支票(如有)。

選擇親自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如有)之個別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其領取。選擇親自領取之公司申請人所委派之授權代表須持有蓋上公司印章之公司授權書。個別申請人及公司授權代表(如適用)在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如有)時均須出示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所接納之身份證明文件。

4. 根據公開發售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的認購申請將獲發退款支票，而倘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的價格，則全部或部份成功的認購申請亦將獲發退款支票。
5. 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在申請表格上表明欲親自領取彼等的退款支票的申請人，可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有)，惟不可領取股票，而彼等的股票將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便於申請人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如適用)存賬。**黃色**申請表格之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之手續，與**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須依循的相同。
6. 未獲領取的股票及退款支票將以平郵方式寄予有關申請表格上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一章「領取／寄發股票／退款支票及將股票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一節內。
7. 概不會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將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九日星期三發出的股票在下列情況下方可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日星期四上午一時正後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文件：(i)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及(ii)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章「終止的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未獲行使。